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0/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4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檢討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及修訂候選人免費郵寄安排；及

(b)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

III. 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CB(2)1270/10-11(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於2011年6月初至7月16日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舉行的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和進行選民登記的時間表、更新登記選民資料及發表選民登記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70/10-11(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70/10-11(04)號文件]。

討論

選民登記做法及更新選民登記冊

4. 黃毓民議員察悉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登記截止日期定為2011年7月16日，並關注到選民登記限期與即將於2011年11月初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黃議員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2004年6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有關"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做法"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2/03-04號文件]第3.2至3.6段，並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因為選民可選擇於投票日在加拿大選舉辦事處或投票站登記。他詢問當局可否參照海外地區的經驗，在香港安排於投票日即時登記。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4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方面作出任何結論。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選民登記做法各有不同。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做法，選民登記冊每年發表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而在過去8至9年，登記選民的數目已增加了數十萬人。

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又表示，因應立法會議員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選民，而工作時間表非常緊迫。在完成選民登記及更新選民登記資料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籌備工作(如提名及競選活動)將隨即展開。

7. 黃毓民議員亦問及將已故人士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的事宜，以及已故人士的家屬是否須通知選舉事務處。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選舉事務處與入境事務處保持聯繫，以收集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8. 李永達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現時可否在網上進行選民登記。李議員建議當局應簡化網上申請程序(如有的話)，以便選民(尤其是年青人)進行登記。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現可使用香港郵政的個人電子證書，在網上進行選民登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補充，網上登記須利用數碼證書進行，因為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簽署。李議員建議，若法例規定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以登記成為選民，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或實務指引，確保整個選民登記程序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務求方便申請人。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及與選民的溝通

9. 李永達議員指出，兼職選民登記助理所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的結果並不理想，而18至25歲年齡組別的年青人的登記率仍然偏低。他認為政

府當局應制訂具創意的宣傳措施，向年青人推廣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推廣選民登記，當局會舉辦有立法會議員參與其中的揭幕禮，亦會在購物商場舉行小型音樂會。政府當局知悉，相比所有合資格人士的整體登記率(73%)而言，18至25歲年齡組別的年青人的現有登記率(50%)並不理想。為提高年青人的登記率，政府當局會透過Facebook和YouTube等新媒體接觸年青人。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少數族裔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比率，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她亦關注到，部分投票站並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投票站。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因為申請人無須在其申請表格上填寫其種族。為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印製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宣傳單張。另外，如少數族裔人士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查詢，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會為有關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現正就即將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安排投票站。當局已盡最大努力物色一些讓殘疾人士可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投票站提供合適的斜道，以便殘疾人士進出投票站。她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竭盡所能，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2. 林大輝議員詢問，由於電子媒體甚難接觸到在囚人士，政府當局將如何向在囚人士推廣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透過懲教署向在囚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及登記表格。林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以鼓勵市民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會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功能界別選民的數目將會由目前的225 000人

大幅增至超過320萬人。他預期在2012年，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數目會接近340萬人。他希望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可吸引大約180 000名合資格人士登記，而登記選民的總數會進一步增加。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事宜，與專業團體及機構保持聯絡。選舉事務處會直接去信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新登記會員，提醒他們申請登記為選民。

1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向剛滿18歲年青人及來港居住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以推廣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及人流多的地區設置選民登記站。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鼓勵登記選民及合資格選民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透過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她詢問，若選民提供其電郵地址，他們會否繼續收到選舉材料的印刷本。

1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把從選民收集所得的電郵地址提供予有關選區／界別的候選人，以便候選人利用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有關安排已在選民登記表格中說明。派駐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的選民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亦會向申請人解釋有關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對於沒有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候選人向他們寄發選舉材料的印刷本。

16.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盡力將有關收取選舉廣告的安排告知申請人。他詢問選民可否在提供其電郵地址後恢復原有選擇，收取選舉廣告的印刷本。主席詢問更新選民電郵地址的程序為何。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來，當局一直有收集選民的電郵地址，這並非新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政府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中加入有關信息，鼓勵選民在登記時提供其電郵地址。他表示，如選民希望再次收取選舉廣告的印刷本，他們可通知選舉事務處。不論收取選舉廣告的渠道如何，所有選民均會收到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有關候選人資料的印刷本及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當局會鼓勵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包括其住址及電郵地址)，而他們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更新有關資料。

18. 葉國謙議員察悉，選民登記及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分別定為2011年7月16日及8月29日。他提醒政府當局應通知選民有關安排，使他們不會錯過有關的截止日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兩段不同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將會在電子媒體播放，以提醒市民選民登記及更新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有關選民登記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的播放次數將會增加，以鼓勵合資格市民進行登記，而有關更改登記資料的另一段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則將於較後階段播放。在登記截止日期(即2011年7月16日)後，有關選民登記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將會停止播放。

19. 葉國謙議員察悉當局會在近年落成入伙的住宅物業進行家訪，並詢問當中涉及多少新的住宅物業，以及當局會否亦在其他屋苑進行家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明確表示，當局只會在新住宅物業進行家訪。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一如慣常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會去信所有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提醒他們在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之前申報住址更改；如未登記為選民者，也會請他們盡快登記。

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

20. 林大輝議員詢問，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的2,700萬元預算開支，用於鼓勵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開支分別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用於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民登記推廣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400萬元及1,100萬元。由於區議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11年舉行，政府當局已調撥最多2,700萬元，用以支付進行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和行政費用。有關款項將用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選民登記的整體宣傳工作。

21.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就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進行宣傳活動的開支為何。他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以進行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黃毓民議員亦認為2,700萬元並不足以進行選民登記運動。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將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宣傳活動與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比較，並不是合適的做法，因為這兩項工作的性質不同。他表示，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的宣傳開支大約為600萬元至700萬元。由於政府當局可利用免費廣播時間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因此其費用沒有計入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內。同樣，當局亦會作出安排，利用免費廣播時間播放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他重申，由於區議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11年舉行，政府當局認為預留2,700萬元作推廣選民登記之用，是恰當的做法。

IV.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2011及 2012年選舉的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270/10-11(05)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為配合即將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有關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範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70/10-11(05)號文件]。

討論

分配展示宣傳資料／街板的指定展示點

24. 黃毓民議員指出，新設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全港以單一選區選出。他關注到在即將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如何將指定展示點分配予參加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以展示其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黃議員詢問，有關分配展示宣傳資料的指定展示點的安排，是否需要修訂附屬法例，還是可透過修訂相關指引處理。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指引，務求以公平方式分配指定展示點予參加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以展示其宣傳資料／街板，而有關安排無須修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他補充，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將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9月舉行，而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在選舉前展開宣傳活動，鼓勵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宣傳活動的詳情。

提交及派發選舉材料

2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f)段，當中載述建議修訂，以准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她詢問候選人會否亦獲准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他選舉材料。她並

經辦人／部門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助，以便候選人採用較環保的方式，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派發與選舉相關的材料。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針對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所需的聲明，以此作為向這方向邁出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及選舉事務處已積極研究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其他選舉文件的做法，以方便選舉的候選人。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現正考慮可否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讓他們以住戶為單位向選民寄發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在協助候選人減少用於印製選舉廣告的紙張時，政府當局亦須確保，個別選民查閱與選舉相關材料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及保障。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包括候選人可否決定以住戶還是個人為單位派發其選舉宣傳資料。

2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現行的安排下，當局以個人為單位，向各候選人提供有關選區／界別內所有選民的地址標貼。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上印有標記，方便那些希望以住戶為單位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的候選人。雖然選舉事務處曾探討，可否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而非以個人為單位的選民地址標貼，但仍有若干實際困難需要解決，包括如何確定住在同一地址的選民是否屬同一家庭，還是他們只是共用同一地址的居民，例如安老院院友。

選舉申報書

30. 對於政府當局漠視委員長久以來一直提出的要求，至今仍未作出任何安排，以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認為大部分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個案所涉及的選舉開支款額不大，而且並不涉及任何舞弊行為。主席及葉國謙議員提

出類似的意見。主席建議，這類輕微違規事項應該予以豁免，並可設立專責處理選舉相關投訴的單位。劉議員及葉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讓參加即將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選舉的候選人不須處理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款額不大的違規事項所進行的調查。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由選管會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若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安排以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當局須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廉署(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執法機關)討論，以確定可否作出特別安排，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或遺漏。雖然政府當局須確保選舉會繼續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但政府當局會與廉署及選舉事務處緊密合作，以改善現行機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其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投票時間

32. 葉國謙議員認為，過往選舉的投票時間長達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與不少鄰近國家或地區比較，投票時間屬過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縮短投票時間。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她認為，投票時間冗長會減低公務員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工作的意欲。據她記憶所及，選管會曾建議將投票時間由15小時縮短至12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但這項建議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她強調，政府當局在檢討投票時間時，應進行公眾諮詢。主席認為，市民或會接受對投票時間作出輕微調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較適度的調整。

3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在過去未獲各方廣泛接受，原因是這做法會減低部分選民的投票意欲，因

經辦人／部門

為他們較喜歡在晚飯後投票。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數目將會大幅增加，選舉事務處會因應過往經驗檢討點票所需的時間及投票時間。選舉事務處亦會檢討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薪酬，並鼓勵富經驗的公務員繼續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點票安排

34. 劉慧卿議員認為，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過長。她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工作程序，令選舉結果可盡早公布。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盡量壓縮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務求加快這個程序。把個別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實際時間，視乎情況及其實際限制而定。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